

#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ᠴᠢᠫᠤᠰᠢ ᠰᠢᠨᠡᠲᠤ ᠬᠡᠬᠡᠨ ᠵᠢᠰᠤ

赤环审字〔2023〕44号

## 关于对中钢集团赤峰金鑫矿业有限公司 选矿 6000t/d 尾矿库增高扩容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钢集团赤峰金鑫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钢集团赤峰金鑫矿业有限公司选矿 6000t/d 尾矿库增高扩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

项目拟在原尾矿库现有坝体基础上加高 43m，使坝高由原 56m 增至 99m，总库容由 2787.3 万  $m^3$  增至 6911.96 万  $m^3$ ，服务年限由 2.6 年增至 24.73 年。项目总投资 2502.8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技术评估单位的评估意见，经会议研究，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述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进行建设，并就主要事项批复如下。

一、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要求，认真落实现有环境问题的各项整改措施，松山区分局负责建设单位整改工作的监督管理。

## 二、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一)认真执行《赤峰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有效控制各产尘点粉尘的产生与排放。采取遮盖措施控制物料运输过程中物料洒落和扬尘,各类物料临时贮存场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的措施;避免雨天及大风天气施工。

(二)施工期生产、生活废水经适当处理后综合利用。

(三)加强对施工作业现场取弃土管理,及时将建筑、生活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排放。

(四)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噪声,合理规划施工现场布局,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五)认真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做好各项生态恢复工作。

## 三、做好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

(一)废气。合理控制尾矿库干滩面积,采取有效的抑尘措施确保场界及尾矿库周界大气污染物浓度符合《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表6限值要求。在尾矿库主导风向下风向安装颗粒物自动监控系统。按照《赤峰市环境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要求》(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公告〔2020〕1号)要求,在尾矿库合适位置规范建设环境视频监控系统,并与我局联网。

(二)废水。尾砂澄清水全部回用于选矿工段,不得外排。生活废水依托已有设施妥善处置后综合利用。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及《报告书》要求

合理布设地下水监控井，定期监测项目区周围地下水水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三）严格控制场界噪声，确保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四）各类固体废物要根据其固废性质，按相关标准和要求做好运输、贮存及处置工作，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五）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按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治理措施，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四、认真做好环境风险的防范和控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减缓措施。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点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五、尾矿库设计、施工、运营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类场要求。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

七、企业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组织验收。

八、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松山区分局负责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8日

抄送：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松山区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8日印发